



2025 年《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第二批次）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主体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丙慈善组织
- B. 甲上市公司
- C. 15 周岁的少年大学生李某
- D. 乙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选项 A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选项 C，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出题角度】普通合伙人

【难易度】易

【点评——课程部分】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四章 占有、第三章 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相关规定（2025. 3. 30）——【相似度】100%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没有上限。**

关于合伙人的资格，《合伙企业法》作了以下限定：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组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受限制。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虽然没有上限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合分增减资、解散清算、第三章 合伙企业设立、财产（2025. 4. 28）——【相似度】10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

设立条件

(1) 有2个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必背法条)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人协商一致，全体签名、盖章生效。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应估价，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和生产经营场所。



【点评——模拟试题部分】

【VIP 夺魁班】摸底试题(一)单选题第12题——【相似度】90%

1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普通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合伙人设立
- B.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订立，也可以口头形式订立
- C.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D. 普通合伙人可以是上市公司，但不能是国有企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A错误，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合伙人设立，普通合伙企业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选项B错误，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选项D错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多项选择题

1.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是甲公司的股东，下列情形中，甲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为抽逃出资的有()。

- A. 赵某通过关联交易转出出资
- B. 钱某虚构债权债务转出出资
- C. 孙某虚增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 D. 李某将5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20万元作为出资

【答案】ABC

【解析】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2)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出题角度】抽逃出资





【难易度】易

【点评——课程部分】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程序、组织机构中的股东会（2025.4.14）——【相似度】100%

VIP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不存在但是分红可是实实在在的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股东出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股权分类（2025.4.4）——【相似度】100%

VIP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股东违法出资法律责任】

抽逃出资 (必背法条)	(1) 股东出资后抽逃的， 返还出资本息 ， 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抽逃出资情形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虚增利润 进行分配；②通过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 将其出资转出；③利用 关联交易 将出资转出
----------------	---

【速记】一人有错自己承担，多人有错连带责任

【点评——模拟试题部分】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4 题——【相似度】100%





4.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认定相关股东抽逃出资的理由有 ()。
- A.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B. 该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且损害公司权益
 - C. 该股东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且损害公司权益
 - D. 该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且损害公司权益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三、判断题

1.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民事案件,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答案】Y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涉外案件;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出题角度】小额诉讼程序

【难易度】易

【点评——课程部分】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一章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审判程序 第四章 物权的概念、物权的客体 (2025. 02. 22) —— 【相似度】100%

诉讼时效、民事诉讼程序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 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其中,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 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涉外案件;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一章 诉讼参加人、审判程序、诉讼时效特点、适用对象、种类及





起算（2025. 3. 24）——【相似度】100%



第一章 总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普通程序VS简易程序

小额
诉讼
程序

(1) 适用：**满足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超过50%但在**2倍以下**可以选择适用。

(2) **不适用**：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涉外案件；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点评——模拟试题部分】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2 题——【相似度】100%

2.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案件中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是（□）。↖↗

- A. 需要评估、鉴定的案件↖↗
- B.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C. 涉外案件↖↗
- D. 财产确权案件↖↗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下列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1）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2）涉外案件；↖↗
- （3）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4）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5）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6）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